

森林學系(林學組)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項 目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	(13) 森林經營學	半	2	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	(14) 森林經營學實習	半	1	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(15) 林場實習(一)(含育林學及樹木學林場實習)	半	1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共 138 學分 (不含體育課程)。	(16) 林場實習(二)(含森林測計學及森林經營學林場實習)	半	1	
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	(17) 專題討論(一)	半	1	
(一)體育課程：必修2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體育	(18) 專題討論(二)	半	1	
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	(19) 生物化學	半	4	
關規定辦理。	(20) 微積分(一)	半	2	
(二)英文能力檢定：0學分。	(21) 微積分(二)	半	2	
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：無。	(22) 統計學	半	3	
(三)通識課程： 28學分 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	(23) 能高森林講座	半	2	
1.核心素養課程：共10類，至少3學分。	(24) 森林土壤學	半	2	
其中「資訊素養： 程式設計與AI應用 」修課規定如下：	(25)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	半	3	
■必修1學分(外籍生得免修)。	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 最低應選修 35 學分 。			
2.語文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	七、其他特別規定：			
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	(一)以下課程本系承認為系內選修：細胞生物學、生物			
(2)外國語文6學分。	顯微技術、生物資源概論、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、植			
■大一英文4學分+學術英語聽講2學分	物水分生理學、微生物學、生態環境評估、社會學、			
3.領域素養課程：至少10學分。	心理學、法學緒論、集水區經營學(註：不限開課系			
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，合計	所，課程名稱相同即承認)。			
至少6學分。	(二)選修本校「全校英外語」課程，本系承認為系內選			
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	修，最多 <u>12</u> 學分。			
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	(三)承認外系學分： 最多 20 學分 。			
分，超修該類課程 ■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。	(四)專題討論(一)及(二)，可任意修滿2學分即可。			
(4)本系隸屬 環境科學 學群，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	八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			
通識畢業學分，超修該學群課程 ■不可以 採計為	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(至少二十學分)，請			
外系學分。	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			
4.超修之通識課程 ■不可以 採計為外系學分。	九、雙主修：			
5.其他規定：無。	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			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u>0</u> 學分	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			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 最低應修 55 學分	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			
	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			
	程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			
	(二)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			
	分，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，應由加修學			
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科目補足學分。			
	十、跨域專長：本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勾選)開設，申請對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			
	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(請勾選)；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			
	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			
	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			
	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			
	十一、入學資格：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			
	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，如海外中五學制畢			
	(結)業生，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(即138+12			
	=150，不限修習科目，唯仍應符合上述第七項—承認			
	外系最多20學分之規定)。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主任簽章：

113年6月30日修訂